舖王醫生入稟 圖逐母離匯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在藍田匯景商場坐擁逾20舖位的「舖王醫生」林傳龍，與父母因財反目，繼其父前年險因涉刑事恐嚇醫生兒子被送入監房後；林傳龍日前入稟高院，自揭1998年置業時確靠父親提供部分首期及印花稅，但多年來已還清全數120萬元，並稱聯名持單位的母親未付分毫，要求母親遷出匯景花園居所。

求頒令出售 收益全歸己

繼去年庭上頂證父親林成賢(70歲)後，林傳龍(47歲)日前入稟高院，要求母親謝巧雲遷離藍田匯景花園第4座寓所，並要求法庭頒令出售單位，扣除開支後的收益全數落入林傳龍之手。

林傳龍要求聲明母親只是以信託形式持有一半業權，他本人才是物業唯一受益人。林傳龍於入稟狀指出，1998年1月在診所附近「睇樓」後，決定入市購買涉案的匯景花園單位，為取得按揭，林傳龍把母親謝巧雲列為業主，兩母子聯名持有涉案單位。

認還清父借貸 林傳龍要獨享

林傳龍強調母子一直知道只有他本人獨享物業，母只是以信託形式持有一半業權。至同月15日，林傳龍拍板購入單位，成交價為420萬元，他自掏腰包付了18萬元做訂金。不過，入稟狀指出，林傳龍此後為付訂金，先後向父親林成賢4度借款，當中包括同年2月4日簽買賣合約時所付的訂金及印花稅30多萬元，以及同年4月申請按揭後的尾數連律師費80多萬元，總數達120多萬元，但林傳龍指出，他多年來已還清所有債務，與父親的錢銀瓜葛已一筆勾銷。

■林傳龍（右）在匯景商場開設醫務所。 資料圖片

■舖王醫生繼頂證父親林成賢(口罩)持刀恐嚇後，又入稟要收回母親(白頸巾)的物業。 資料圖片

自揭與母爭吵 報警12次

林傳龍亦不避嫌地在入稟狀裡自揭家事，指出他於2007年底與家人關係轉差，而母親曾於08年7月至09年12月間多次摸上其診所滋擾，事件鬧至報警最少12次。

入稟狀指出，母親於今年4月把涉案單位的鐵閘鎖換走，即使林傳龍發律師信，母親也不肯交出新鎖匙，令他不得其門而入。林傳龍指出，既然與母親勢成水火，他也不欲再與她持有物業，決定靠法庭頒令出售物業，令自己取回應得的利益。

■陳振聰與新聘大狀金力生(左)在辦理保釋手續後離去。

陳振聰換律師 涉造假押後11月審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商人陳振聰涉在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案中偽造遺囑，被控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罪，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陳新聘的資深大律師金力生（Alexander King）指出，他今年6月才接手案件，須要細閱83箱檔案，加上案情複雜，需要多3個月時間。裁判官接納申請，遂將案件押後到11月25日再提堂，陳振聰繼續獲准保釋。

83箱文件 大狀需時翻閱

大狀金力生在庭上指，他早前曾放假3星期，至6月15日才接手案件，需要時間翻閱控方所提交的83箱文件，其中有6箱為證人供詞、77箱逾2萬頁的文件，加上案情複雜，涉及筆跡及指紋等科學鑑證，他雖已着手處理，想在審前調查(preliminary inquiry)之前與陳振聰商討，給予意見，故希望法庭容許多3個月時間。

現年51歲的陳振聰，去年初在爭產案中敗訴後，被商業罪案調查科於去年2月拘捕，後獲准保釋候查。本年5月26日，商罪科正式落案起訴陳振聰偽造文書罪名，指他於2002年7月28日至2007年11月16日期間，在香港製造一份文書，即一份2006年10月16日的龔如心遺囑；以及一項「行使假文書」罪名，乃指陳振聰於2007年11月16日行使該份遺囑，意圖誘使他人接受為真遺囑，以致對他人不利。

X富商自稱懦弱 不敢拒情婦造愛

遭拔刀指嚇大病4月 吧女床頭置刀「用來殺你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富商X先生遭酒吧女郎恐嚇勒索約1.4億元案續審，X昨接受辯方盤問時表示，自從遭被告拔刀指嚇後，令他精神崩潰大病4個月，心臟曾跳至每分鐘176次，他不敢逆被告意，X直認自己「懦弱」，所以「我不敢不見她（被告）、不敢不接她的電話……，甚至不敢不跟她造愛。」

現年50歲的X昨在屏風後接受辯方資深大狀駱應淦盤問時說，自2007年12月10日，被告到他跑馬地寓所樓下「拔刀搞事」後，令他感受到被告要他「生不如死」的滋味，他對被告千依百順，依被告「法則」做人，他每朝起床都收到逾30個未接的被告來電，因為被告要他翌晨醒來即致電給她「報到」。X形容向生意夥伴Y及Z先生提及被告名字時，手及聲線都不禁「顫抖」，自2008年2、3月間，他決定由Y充當「和事佬」與被告談判，他的情緒才稍為平伏。

入住法國醫院 續遭恐嚇

X形容被告每次出言恐嚇要殺害他全家時態度都「冷靜」，絕非衝口而出的威嚇。為了逃避被告的恐嚇，他入住了九龍法國醫院，但被告卻繼續向他威嚇及索款，令他每晚無法入睡，精神陷於崩潰，需每日服食鎮靜劑及精神藥物，在醫院曾向心臟科及精神科醫生求救，還將他與被告的事情告訴2名醫生。

狂奔8層樓逃命 心跳176

X同意辯方指他曾與被告一起見精神科醫生，但對於他有否向精神醫生透露自妻子誕下女兒後，夫婦2人再「沒有行埋」的事，X表示「我記不起有無講過」。X指他住院期間，曾偷偷前往被告寓所質問對方為何在床上放了一把刀，被告回應說「刀是用來殺你」，他追問被告為何還不殺時，被告卻指「要諗多陣」，他感到驚慌想離開，被告即衝入廚房取出利刀，他奪門跑了8層樓梯至停車場，當時他胸口掛着的心跳儀器顯示心跳高達176。

■被告祁春豔昨坐在犯人欄內聆聽X提及「不敢不跟她造愛」時，一度用紙巾抹淚水。圖為祁日前被押在囚車。 資料相片

辯方質問X為何不報警，X解釋「我不是勇敢的人，若我有勇氣就一早離開被告，不會受對方牽制」。X說「我不怕死，只是怕被告殺害我的妻女、Y、Z和其他同事。」況且被告經常提及自己在內地已買兇，一旦被告失手被捕，幕後黑手隨即動手殺人。所以他一直「忍」，不敢違反被告定下的「rule」(法則)。

X透露，他於2007年12月12日入院後，妻子前來探他，被告亦有出現，被告甚至致電給其妻，他只好在醫院向妻子講出這段「婚外情」，自此他所受壓力甚大，除了被告的恐嚇勒索，還要處理妻子情緒，之後被告對他的威嚇升級，向他索款200萬元，直至他心臟無法支持，他只好「投降」支付100萬元給被告。

聞提不敢拒造愛 被告庭上落淚

X承認被告曾因襲擊他而遭警方拘捕，並於2008年1月10日陪同被告到觀塘裁判法院應訊，但強調絕非出於自願，是應被告意思辦事。

38歲被告祁春豔昨坐在犯人欄內聆聽X提及「不敢不跟她造愛」時，不禁落淚，用紙巾抹淚水。被告共被控9項勒索及1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受審。

屢報案無勒索紀錄受質疑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辯方資深大狀駱應淦昨質疑X富商，為何聲稱多年遭受被告恐嚇勒索，雖曾報警多次，但警方的紀錄中從沒有記下X被人勒索一事，X解釋他每次報警，警員到場僅視為「感情糾紛」或「家庭暴力」事件，叫他及被告2人「和解了事」，警方只會向他講述被告上門只是「攞家用」，又指他兩人仍是情侶，反着他拿出證據以證明曾遭被告勒索，令他多年來「求助無門」。

66頁筆記 記述一年被恐嚇經歷

X稱，自去年11月10日生意拍檔Y先生在深圳險被綁架後，他把過去1年來他蒙受被告恐嚇的筆記，以及口述近期發生的事拿給秘書A小姐，好讓A小姐協助將他被勒索的始末詳情綜合起來，X富商指寫下筆記是他多年來的習慣，他亦希望乘記憶猶新時將被告恐嚇他的經過筆錄下來。後來秘書替他整理好文件，長達66頁紙。

X解釋他從沒有打算將文件用作他的口供內容，只是去年12月2日他再次向警方報案後，該份66頁事件始末文件成為他書面供詞的附件。至於他從沒在供詞中提及，被告要脅他勿就襲擊一事向警方提供供詞，X解釋當日他報警主要針對Y在深圳遭綁架事件，他與Y、Z和2名秘書擔心被告背後仍有黑手執行「殺人行動」，及他們所收到的「死亡恐嚇短訊」，再加上他錄取口供前72小時幾乎沒有休息，他又怎會憶述被告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。

自爆無千萬存款 否認主動付掟煲費

X稱曾向多名警察及律師朋友查問，他根本沒有足夠證據控告被告，因為他倆只屬「口同鼻拗」，沒有實質證據不能作出控訴。所以他一直企圖令被告簽下收款單據，令他有所證明，事實上他之前曾草擬無數的協議書，但被告都不肯簽署。直至2009年10月14日由Y出面給500萬元予被告，才令被告簽下承諾書，但被告最終都出爾反爾。

X富商被辯方質疑是他主動提出支付800萬至1千萬元「掟煲費」給被告，X表現激動地否認辯方的指控，X強調「我絕不是被告眼中的富商」。X指：「我辛辛苦苦做了20年工作，我銀行戶口絕大部分時間都無1千萬元存款，1千萬元對我來說是天文數字，我又怎會主動給予1千萬元予被告作為分手費！」X更否認曾對被告提議「一屋兩妻」，與他妻子一起生活之說。

爭同居男友遺產 「受養」婦分735萬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靠製造文具致富的商人享盡齊人之福，2004年死後遺下逾4千萬元資產而掀起訴訟。商人發跡前與前女友同居多年，惟其後搭上女同事，多年來周旋2女之間，直至死前6年娶女同事為妻。無名無份的前女友為錢銀與有份繼承遺產的親子反目，高院昨裁定前女友並非死者妻子，但鑑於她一直靠死者供養，判她可以「受養人」身份取得735萬元遺產。

駿達廖永安 生前資產4千萬

約於1990年與拍檔合夥創立「駿達文具」的廖永安，2004年腎病復發，同年12月與世長辭。廖永安生前透過駿達文具持有香港與內地多個物業，資產達4千多萬元，他的前同居女友姚蓮娣(譯音)為此興訟，與親生兒子廖家樹(譯音、27歲)及廖永安妻廖佩蘭(譯音)對簿公堂。廖子曾經營網吧損手離場，現時待業。

判辭指出，姚與死者早於1977年同居，姚也要在製衣廠工作養家，後於1984年為死者誕下一子，但死者2年後就與同事廖佩蘭展開戀情。死者於1990年白手興家創辦製造文具生意，1991年購入涉案的麗港城單位，供自己與姚和兒子同住，惟1995年事業如日方中之際，死者決定搬去與廖佩蘭同住，並於1998年與對方正式註冊，只有趁周末不用返內地廠房時，才抽空留宿姚的住所。由於死者沒有立遺囑，廖家樹及廖佩蘭有權繼承遺產，未曾註冊結婚的姚則不可繼承。

供稱獲贈單位 官判片面之詞

姚供稱，死者2004年底彌留之時，她一直陪伴在側，臥病在床的死者對晚年另娶女同事相當懊悔，承諾把麗港城贈予姚，讓她老來有棲身之所。但法官指出這僅是姚的片面之詞，判姚須遷出涉案單位。

不過，法官認為證供顯示姚自1988年起就沒有工作，就算與死者分開，每月也獲1.2萬元至5萬元零用，死者死前3年間先後給她165萬元，雖然有證供顯示姚曾於今年1月領綜援，但法官認為姚在法律上屬於死者的受養人(dependent)，現准她自遺產中每月支取4萬元生活費，總數為735萬元。

裝修工鑿牆 發現藏36年手槍子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蔣焯文）牛頭角定安街一裝修中單位昨午揭發牆壁藏槍案，裝修工人在廚房鑿開牆身瓷磚時，赫然發現一枝俗稱「掌心雷」手槍及逾200發子彈。由於槍械被一份發行日期為1975年的報紙包住，至今已有36年歷史，警方軍械法證專家正檢驗該枝手槍，以核對是否牽涉罪案，警方列作軍火發現案處理，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，設法聯絡屋主及過往住客助查。

業主89年購入 欲結婚聘人裝修

現場為牛頭角定安街114號永明樓，上址樓高19層，樓齡已39年，每層有A至F共6個單位，發現槍械的為10樓其中一單位，面積約400呎，據悉業主早於1989年購入該單位居住，因最近打算結婚遂聘人裝修，昨日已是第3日開工。

昨午12時50分，一名譚姓裝修工人報警，聲稱在上址單位廚房用電鑽鑿開爐頭側一幅牆的瓷磚時，在牆壁空隙發現一枝用舊報紙及膠袋包住的懷疑手槍物體，以及大批子彈。重案組探員聯同軍械法證科專家到場蒐證，初步證實現場共檢獲一枝手槍及3個紙盒，內有約200發點22口徑子彈。

多張75年報紙包裹 藏200發子彈

現場消息稱，發現黑色曲尺手槍為俗稱「掌心雷」小手槍，連同另外約200發子彈，分由多張日期是1975年發行的報紙包住，表面已出現銹跡，不排除藏於上址已有36年之久。

軍械專家其後將該批軍火檢走，以便進一步鑑證手槍的性能，包括彈道「來福線」紀錄等，以調查是否曾經發射及牽涉罪案等。現場單位事後續由警員通宵把守，等候進一步調查。

■裝修工譚先生透露是在單位廚房發現手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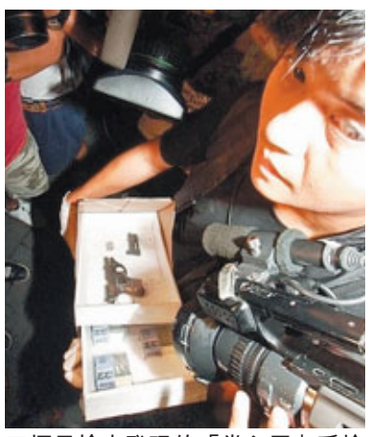

■探員檢走發現的「掌心雷」手槍及點22口徑子彈。

警拘19歲毒販 搜屋檢20萬K仔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先後在紅磡及觀塘展開掃毒行動，共拘捕2名男子。其中在紅磡，一個利用住宅單位開設的毒品包裝及分銷中心被搗破。

■探員展示在紅磡的毒品分銷中心檢獲的20萬元「K仔」毒品。

該毒品包裝及分銷中心位於紅磡榮光街34號一住宅單位，消息稱，西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接獲情報，疑上址有人販毒，經調查後前晚派員在目標單位外埋伏。至深夜11時15分，探員截查一名離開單位的目標男子，在他身上搜出7克懷疑「K仔」，將其押回屋內搜查，再檢獲約1.7公斤懷疑「K仔」及一些毒品包裝工具。所有毒品共值約19萬8千元。被捕男子姓劉、19歲，涉嫌販毒被通宵扣查。